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金斯敦

##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 \*

###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借此机会修订了 ISBA/19/LTC/14 号文件所载“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指导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者、勘探合同延期申请者、承包者及秘书处在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展培训方案方面发挥作用并履行责任。本修正案的依据是委员会自 2013 年以来提出的建议、对国际海底管理局 1994 年至 2019 年期间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所作审查的主要结果、<sup>1</sup> 2020 年 2 月在金斯敦举办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的成果<sup>2</sup> 以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sup>3</sup> 大会随后认可了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呼吁对能力发展采取方案办法。<sup>4</sup> 2022 年 8 月，大会还通过了海管局的能力发展战略。<sup>5</sup>

\* 本文件取代 ISBA/19/LTC/14 号文件。

<sup>1</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 1994 年至 2019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审查报告》，2020 年 8 月。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Review-Of-Capacity-Building-Programmes-And-Initiatives-By-ISA.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Review-Of-Capacity-Building-Programmes-And-Initiatives-By-ISA.pdf)。

<sup>2</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报告，《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国际讲习班》，2020 年 7 月。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Workshop-report-2-ebk.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Workshop-report-2-ebk.pdf)。

<sup>3</sup> ISBA/26/A/7。

<sup>4</sup> ISBA/26/A/18。

<sup>5</sup> SBA/27/A/11。



2. 建议涉及培训方案设计与执行方面的下列内容：

(a) 审查和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者和勘探合同延期申请者提交的拟议培训方案的程序；

(b) 培训方案的内容；

(c) 为培训申请人安排培训机会的程序；

(d) 培训活动的报告程序。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条和一四八条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附件第5节确认，围绕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为企业部人员及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培训至关重要。

## 二. 法律义务

4. 承包者在培训方面的法律义务载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海管局通过的探矿和勘探规章也阐述了这些义务。“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sup>6</sup>规定：

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海管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培训方案应侧重于有关进行勘探的培训，并应安排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涵盖的所有活动。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5.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sup>7</sup>第8节规定：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培训方案提交海管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谈判商定。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8.1节所述并经海管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实施培训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予以修订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3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 根据理事会有关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附文一，<sup>8</sup>勘探合同延期申请者必须：(a) 在承包者迄今在整个合同期间已开展工作的详细摘要中列入依照勘探合同提供培训

---

<sup>6</sup> 分别是 ISBA/19/C/17 附件、ISBA/16/A/12/Rev.1 附件和 ISBA/18/A/11 附件。

<sup>7</sup> ISBA/19/C/17 附件五、ISBA/16/A/12/Rev.1 附件 4 和 ISBA/18/A/11 附件四。

<sup>8</sup> ISBA/21/C/19。

的情况摘要；(b) 说明对照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取得的成果；(c) 依照委员会根据各项《规章》发布的给承包者的相关指导建议，提出延长期的拟议培训方案。

### 三. 承包者培训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7. 培训方案的设计应着眼于满足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要。

8. 培训方案应使受训人员、提名国和海管局人员受益。

9.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培训方案的规划和拟订是秉持诚意进行的，并始终遵循最佳做法。

10. 培训方案必须在承包者的工作方案中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应在与秘书长进行签署合同前的讨论和谈判时拟订培训方案，并在签署合同和开始勘探工作之前作为附件 3 列入合同。

11.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和请求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者都必须秉持诚意行事，并认识到提供培训与拟议工作计划中的任何其他活动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在时间、精力和供资方面给予同样的优先考虑。

12. 培训固然重要，但受训人员及其提名国所获技能和经验的运用和可持续性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更为关键。所有各方，特别是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必须承诺鼓励运用受训人员所获培训成果，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与海管局和“区域”有关的活动。

13. 所有各方必须致力于建立自由开放的沟通渠道，确保以最优方式提供培训方案，及时报告进展并改进执行情况监测。

14. 经修订的有关培训方案具体执行步骤的指导建议载列如下。

### 四. 审查拟议培训方案

15. 《规章》要求工作计划应包括培训方案部分。拟议培训方案的效用直接体现在培训与承包者工作计划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求之间的实际关联性上。

16. 各方的责任如下：

(a) 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者和勘探合同延期申请者应：

(一) 说明在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期间将开展的培训活动详情，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汇编并定期更新的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要；

(二) 采用本文件附件所载表格提交培训汇总表，其中包括：

a. 在合同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将提供的培训机会最低数目，以及在合同随后每个五年期间将提供的培训机会估计数；

- b. 培训活动的可能时间表，包括按学科(环境管理和监测、地质学、数据管理、法律/政策等)和类型(随船培训、研究金、博士课程等)对不同培训机会的一般说明；
- (三) 对照总体勘探费用评估分配给拟议培训方案的预算；
- (b) 在筹备每次定期审查时，每个承包者应：
  - (一) 说明与担保国合作制定的任何培训方案；
  - (二) 说明培训方案的部分或全部是与担保国、担保国的国家机构、组织或任何其他缔约国合作制定的情况；
  - (三) 对照承诺提供的培训机会，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培训机会的数量和类型，概述在执行培训方案期间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功；
  - (四) 采用本文件附件所载表格列入一份培训摘要，其中列明在合同今后五年内每年将提供的最低培训机会数目，包括为海管局人员提供的培训机会数目，并酌情列出合同随后五年期间每年将提供的培训机会估计数；
  - (五) 对照总体勘探费用评估已完成培训方案的实际支出；
  - (六) 对照总体勘探费用评估分配给拟议培训方案的预算；
- (c) 在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时，委员会将：
  - (一) 根据上文第(a)分段的要求审查拟议培训计划摘要；
  - (二) 必要时，在审议申请者的工作计划时，与申请者讨论其拟议培训计划摘要；
  - (三) 必要时就拟议培训方案的形式、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适当建议；
- (d) 秘书长应：
  - (一) 在与申请者讨论和谈判作为勘探合同附表 3 一部分的培训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二) 在秘书处内维护：
    - a. 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确定的优先需求清单；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企业部未来需求的清单；
    - c. 培训候选人数据库；
  - (三) 记录对照总体勘探费用分配给拟议培训方案的预算。

## 五. 培训方案的内容

17. 在收到秘书长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申请或延长勘探合同申请的通知后，申请者应尽快至迟于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向秘书长提交培训方案综合提案。
18. 在编制拟议培训方案时，承包者必须以其法律义务为指导。因此，他们必须提供切合实际的培训，并侧重于以下两个方面：
- (a) 满足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确定的优先需求；
  - (b) 勘探活动，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承包者工作计划内的所有活动。
19. 一旦秘书处与承包者谈判商定培训方案，就应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和实施培训方案。
20. 就培训方案的内容提出以下建议：
- (a) 承包者应：
    - (一) 在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一系列培训机会，优先考虑海上培训或与秘书处合作确定的同等技术培训，此类培训比例为 50%；
    - (二) 在制定培训方案时，考虑到秘书处汇编和定期更新的发展中国家的培训优先需求，以确保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实际技能发展；
    - (三) 在合同第一个五年期间至少提供相当于 10 个培训机会的培训，包括为海管局人员提供的培训，但不包括专门为担保国国民提供的培训机会，并说明在合同随后每个五年期间提供的培训机会估计数；如果申请将勘探合同再延长 5 年，则在延长期间至少提供相当于 10 个培训机会的培训；
    - (四) 提供根据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编制的培训活动详细时间表，其中包括按学科(环境管理和监测、地质学、数据管理、法律/政策等)和类型(随船培训、研究金、博士课程等)详细说明不同的培训机会；
    - (五) 列入对照总体勘探费用评估分配给拟议培训方案的预算；
    - (六) 确定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额外培训机会，并在必要时对已批准的培训时间表提出任何拟议修改；
    - (七) 在无法执行培训方案的情况下，向海管局提供专门用于培训的惠给金；
    - (八) 尽一切努力避免因语言障碍或旅行限制等无法控制的问题而使申请培训的潜在合格候选人处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尽一切努力寻求可行的替代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秘书长应：
  - (一) 在与申请者谈判作为勘探合同附表 3 一部分的培训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 (二) 在秘书处内维护：
    - a. 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确定的优先需求清单；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企业部未来需求的清单；
  - (三) 便利在秘书处内划拨必要资源，专门用于培训和能力建设；
  - (四) 确保定期审查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符合并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求，特别是技术欠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 (五) 促进建立在线申请平台；
  - (六) 利用为能力建设相关事项指定的国家协调人，<sup>9</sup> 以便：
    - a. 传播有关培训机会的信息；
    - b. 确定国家和区域各级可能的合作伙伴和机构，承包者可与它们密切合作，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制定具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倡议。

## 六. 执行培训方案，包括分配培训机会

- 21. 随着培训机会的增加，海管局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能力、程序和资源，以确保培训方案满足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需求。
- 22. 建议各方采取以下行动：
  - (a) 承包者应：
    - (一) 根据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求提供培训安排；
    - (二) 与秘书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具体措施，通过开展培训方案，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领导能力；
    - (三) 向秘书处提供与培训方案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其中至少包括可提供的培训机会、名额、日期和时间表、具体资格要求、将为受训人员提供的经费概要，包括签证、住宿、交通、医疗保险和参加培训的其他附带费用；

---

<sup>9</sup> ISBA/26/A/18，第 4 段。

- (四) 至少在培训预定开始日期前一年向秘书处提交培训提案。只有在承包者有实际困难的特殊情况下，才可在培训开始日期前少于 6 个月但不少于 3 个月内提交培训提案；
- (五) 最迟在每个培训方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处培训方案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六) 主动向秘书长通报新的培训机会和培训方案的任何变动；
- (七) 鼓励潜在申请人和提名国利用适当渠道向海管局提出申请；
- (八) 一旦委员会选定培训机会的候选人，即与秘书处和受训人员联络，向后者提供后勤安排方面的支助，例如在签证、保险要求和联系第三方培训机构等方面，并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培训交付的任何问题；
- (b) 提名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提名国，应：
- (一) 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的培训候选人的全部详细情况；
- (二) 尽可能确保向受训人员提供机会，使其能为与海管局工作或开展“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
- (三) 如果有超出双边协定的培训需求，而其承包者可能无法满足，则应通知秘书处；
- (c) 秘书处应：
- (一) 确保宣传培训机会并提高其可见度；
- (二) 促进和鼓励妇女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更多地参与海管局的培训活动；
- (三) 为海管局人员参加培训方案提供便利，使他们能获得更多的实际经验，特别是在环境和资源相关研究的科学考察巡游方面；
- (四) 在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所提供的培训以及在提供和落实培训方面遇到的挑战；
- (五) 确保委员会在任何时候都充分了解最新情况，以便其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履行职责；
- (六) 维护关于培训方案和前受训人员的统计资料，特别注重性别和地域分布情况(包括来自地理不利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受训人员的分布情况)；
- (d) 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将：
- (一) 任命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或分组，以确保在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审查和处理与培训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 审查提交给它的所有培训申请，并根据从秘书处收到的资料商定预先核准的候选人名单；

(三) 在透明标准的基础上，分组在挑选候选人时，应根据候选人的资格，特别是语文能力、教育、科研或海洋管理工作经验、潜在职业发展、寻求培训的理由以及对受训人员和提名国的预期效益作出决定，同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并特别考虑到地理不利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23. 在例外情况下，如承包者在方案开始前不到一年但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提出培训提案，而且不可能等到委员会下届会议甄选候选人，则应遵循下列程序：

(a) 秘书处将：

(一) 在海管局网站上并通过任何其他相关渠道公布培训机会；

(二) 与预选候选人名册上的候选人联系，以确定他们对即将提供的培训机会是否有兴趣、能否参加；

(b) 委员会培训分组应：

(一) 审查合格候选人名单并商定最终人选；

(二) 利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灵活通信手段，向委员会提交关于选择培训机会候选人的建议，供其核准；

(三) 分组应在短时间内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培训机会候选人的甄选情况；

(c) 如果培训方案已正式公布，但收到的合适申请数量不足，委员会可建议重新公布培训机会；

(d) 在这方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后，也可建议改变培训方案的形式，而不是放弃培训安排。

## 七 报告程序

24. 有必要建立一个正式的培训活动报告程序，以实现问责和透明度目标，并提供必要信息，使承包者、秘书处和委员会能够确保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并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求。各方的责任如下：

(a) 承包者应：

(一) 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在该报告年度完成的培训、分配的资源总额以及培训方案的任何变动的相关资料；



(c) 在每个培训方案结束后四周内完成并向秘书处提交培训后调查，以提供信息说明受训人员的选择是否合适以及在提供培训过程中面临的任何挑战；

(b) 受训人员应：

(一) 在培训结束后四周内提交培训后报告，其中应包括关键绩效指标，以评估培训活动的效果和培训经历给他们带来的益处。受训人员报告中可能涉及商业敏感问题、知识产权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内容，这些都不应影响或危及承包者的权利；

(二) 将报告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与承包者和提名国分享信息；

(三) 在培训结束五年后向秘书处提交补充报告，以便评估培训方案的长期效益。提名国必须确保履行这一义务；

(四) 利用机会成为海管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的积极成员；

(c) 秘书处应：

(一) 拟订和收集培训后调查(来自承包者)和报告(来自受训人员)，以便就培训方案和所获收益提供反馈；

(二) 在收到上文第 1 段所述培训后调查和报告后，向受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三) 定期向海管局成员提交报告，说明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海管局总体方案办法的贡献；

(四) 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关于培训方案的统计报告，包括前受训人员的性别和地域分布情况(包括来自地理不利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受训人员的分布情况)；

(五) 每年向提名国报告向其国民提供的培训方案，以便提名国了解并能够随时找到受训人员，并将他们纳入有助于其参与海管局工作和“区域”内活动的资源库；

(六) 建立和维护海管局前受训人员(校友)网络；

(d) 委员会将：

(一) 根据收到的报告提供更多的培训指导，包括今后培训方案的形式、内容和结构，并就今后候选人的甄选标准提供咨询意见；

(二) 在可能的情况下，维护有关“区域”内所有活动的观察简报，并确定可能存在科学或技术机会或差距的领域，作为今后培训或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目标；

(三) 作为理事会正常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反馈意见。

## 八. 审查程序

25. 建议秘书处根据本指导建议监测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照为这些方案设定的指标和目标进行定期评价。
26. 应不时对本建议进行审查和更新。

## 九. 免责声明

27. 本指导建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违背《规章》的意图和目的。

## 附件

## 培训汇总模板(由申请者填写)

培训方案中安排的培训机会最低数目和类型										
	为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安排的数目					为海管局人员安排的数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海上培训										
国家专家部署方案研究金										
.....										
培训方案的目的是和目标	机会 1					目的和目标				
	机会 2					目的和目标				
	机会 3					目的和目标				
	.....					.....				
将教授或培养的技能										
培训活动安排										
环境管理和监测	(请描述)									
地质和资源评估	(请描述)									
数据管理	(请描述)									
法律/政策*	(请描述)									
.....	(请描述)									
关于挑选潜在候选人的任何具体建议(语言要求、最低资格要求等)										
分配的预算(以美元计, 占总勘探费用的百分比)										
伙伴关系										
参与机构(除承包者外)										

\* 与“区域”内活动有关。